股票代码:000555　股票简称:神州信息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其在神州信息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资产重组全部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介机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快速发展》及《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等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财务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神州信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苏科技96.03%股权,交易作价115,233.89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50%的整体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50%的整体交易对价。同时,神州信息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115,000.00万元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交易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支付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支付金额(万元)
华苏科技96.03%股权	115,233.89	57,616.94	23,092,959	57,616.94
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57,616.9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研发资金投入及本次中介机构费用				33,400.00
收购程裕云于华苏科技摘牌后受让的华苏科技股权				4,000.00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19,983.06
合计				115,000.00

注:若公司未能与程艳云就收购华苏科技剩余股权事宜达成一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现计划用于收购程艳云于华苏科技摘牌后受让的华苏科技股权的4,000万元,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神州信息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华苏科技经审计的两年财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指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神州信息(2015年末/2015年度)	737,166.09	671,285.58	324,931.90
华苏科技(2015年末/2015年度)	38,996.60	37,198.15	23,277.39
华苏科技(成交额)	115,233.89	–	115,233.89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成交额较高者占神州信息相应指标比重	15.63%	5.54%	35.46%

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营业收入均未超过神州信息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占比亦未超过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神码软件持有上市公司42.44%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神州控股间接持有神码软件100%股权。神州控股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股东持股较为分散,神州控股无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神码软件持有上市公司41.40%的股权,神码软件为公司控股股东。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且发行价格按本次发行底价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神码软件持有上市公司39.47%的股权,神码软件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神州信息经审计的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数据及经信永中和审阅的最近两年合并备考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实现数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640,336.34	761,588.63	18.9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92,988.20	400,668.72	36.75%
营业收入	655,900.79	683,209.00	4.16%
营业利润	30,789.27	34,185.09	11.0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7,953.11	31,097.94	11.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4	6.2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实现数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737,166.09	869,356.78	17.9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24,931.90	440,165.79	35.46%
营业收入	671,285.58	708,483.73	5.54%
营业利润	42,158.21	45,381.70	7.6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5,062.03	38,625.53	1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0	5.26%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2016年5月23日,博飞信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2、2016年5月23日,明通投资执行合伙人决定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3、2016年5月23日,瑞经达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4、2016年5月23日,凯腾瑞杰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5、2016年5月24日,神州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6、2016年5月24日,神州信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尚未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神州信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取得上述批准前,神州信息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神码软件、神州 控股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神码软件、神州 控股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神码软件、神州 控股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神码软件	因信息披露不实而赔偿股份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报告书“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华苏科技的业绩承诺方	业绩承诺及补偿	承诺华苏科技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净利润(具体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上扣除税收影响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之和)分别不低于5,760.00万元、7,100.00万元、8,840.00万元。若未实现上述业绩承诺,承诺人将以股份或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利润补偿协议(二)”。
华苏科技交易对方	股份锁定期承诺	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2016年5月24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罗振邦、王能光、杨晓樱及吕本富,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2016年5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此外,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神州信息已于2016年5月24日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敦促公司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2元/股和0.38元/股,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神州信息最近两年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2014年期初完成,上市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4元/股和0.40元/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同时,为避免后续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不佳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了风险提示,并披露了拟采取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公司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信息的股本总额将由917,811,916股变更为940,904,875股(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其中,神州信息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西南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苏科技96.03%股权,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华苏科技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华苏科技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20,300.00万元,评估增值97,022.61万元,评估增值率416.81%。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业绩增长能力。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使得标的资产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风险

本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约定,华苏科技2016年至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上扣除税收影响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之和)分别不低于5,760.00万元、7,100.00万元、8,840.00万元。该盈利承诺系业绩承诺方基于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并与上市公司协商谈判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和业绩承诺方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四、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进一步增大。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5年的每股收益将由0.38元/股上升至0.40元/股。但是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五、客户集中及流失风险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分别为27,185.17万元、36,766.2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55%、98.84%。华苏科技主要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行业终端客户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同时,华苏科技作为第三方技术服务企业也会从电信设备厂商承接部分最终服务于运营商的网络优化业务,因此,华苏科技主要客户集中是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此外,由于客户集中的行业特点,电信运营商及设备厂商具有明显的优势地位,客户选择网优服务供应商的空间较大。虽然华苏科技已与现有客户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若未来现有客户的采购政策发生重大改变、不再向华苏科技采购服务,将对华苏科技的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

六、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末,华苏科技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8,616.14万元、21,143.04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75%、54.22%。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82.83%。报告期末,华苏科技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主要因为华苏科技收入大幅增长所致。虽然华苏科技应收账款的账龄较为合理,且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电信设备厂商,资金实力较强,企业信誉良好,但快速增长的应收账款对华苏科技的营运资金造成较大影响,如果发生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华苏科技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技术人才是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核心资源,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华苏科技的快速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华苏科技长期专注于网络优化行业,培养了一批精通多制式通信网络技术的高素质人才。虽然华苏科技的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并已建立多层次的技术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但若未来华苏科技部分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华苏科技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

八、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华苏科技96.03%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确认91,248.45万元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末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九、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公司本次交易需要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一般释义

上市公司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神码软件	指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神州控股	指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苏科技96.0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华苏科技	指	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苏有限	指	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系华苏科技前身
交易对方	指	吴冬华、程艳云、博飞信投资、瑞经达、凯腾瑞杰、明通投资、陈大龙、李晶、吴秀兰、常杰、王计斌及施伟
博飞信投资	指	南京博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明通投资	指	南京明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瑞经达	指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凯腾瑞杰	指	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樊一凡等14名自然人	指	樊一凡、金晓、刘海峰、张剑华、姚建军、吴玲文、刘文伟、戴斌、孔宁、陆维祥、杨一曦、尤宏冥、于宁、张明明
华苏软件	指	南京华苏软件有限公司
红杉信息	指	南京红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江学校	指	江苏中江信息技术培训学校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购买资产协议》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过渡期间	指	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承诺净利润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华苏科技净利润(具体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上扣除税收影响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之和)分别不低于5,760.00万元、7,100.00万元、8,840.00万元。
业绩承诺方	指	吴冬华、程艳云、博飞信投资、明通投资、陈大龙、李晶、吴秀兰、常杰、王计斌及施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康达律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特别指明的除外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简称“中国移动”),又常称“移动”,于2000年4月20日成立,是一家基于GSM、TD-SCDMA和TD-LTE制式网络的移动通信运营商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简称“中国电信”),又常称“电信”,成立于2000年5月17日,是我国特大型国有通信企业,主要经营固定电话、移动通信、卫星通信、互联网接入及应用等综合信息服务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联通”)于2009年1月6日在原中国网通和原中国联通的基础上合并组建而成,又称称为“联通”,中国联通主要经营固定通信业务、移动通信业务、国内、国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卫星国际专线业务、数据通信业务、网络接入业务和各类电信增值业务,与通信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业务等
爱立信	指	爱立信公司(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于1876年成立于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是全球领先的提供端到端全面通信解决方案以及专业服务的供应商,爱立信的全球业务包括:通信网络系统、专业电信服务、专利授权、企业系统、运营支撑系统(OSS)和业务支撑系统(BSS)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英语:ZTE Corporation,简称:Zhongxing Telecommunication Equipment Corporation,简称中兴通讯),是中国大陆开发生产通讯设备和终端的公司,全球领先的综合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简称,1987年在中国深圳正式注册成立,是一家生产销售通信设备的民营通信科技公司,华为技术的产品主要涉及通信网络中的交换网络、传输网络、无线及有线固定接入网络和数据通信网络及无线终端产品,为世界各地通信运营商及专业网络拥有者提供硬件设备、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

(下转B10版)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6-059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和2016年3月30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关于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神州信息,证券代码:000555)于2016年3月3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6年4月7日、2016年4月14日、2016年4月2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2016-038、2016-040)、2016年4月28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2016年5月6日、2016年5月13日、2016年5月2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2016-051、2016-054)。

2016年5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他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公司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相关文件详见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5日起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另行通知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6-058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年 3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 年3月30日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收购新三板挂牌公司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苏科技”,证券代码:831180)不低于 51%股权,公司拟采用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相关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6年5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6-056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神州信息”)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苏科技”、“标的公司”)96.03%股权,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XYZH/2016BJA10542),假设本次重组于报告期初已经完成,则本次交易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5,062.03	27,953.11	38,625.53	31,097.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2	0.40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2	0.40	0.34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每股收益增加。本次重组预计在2016年实施完毕,2016年度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均未出现重大波动,且无重大的非经营性损益,则预计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一)布局运营商大数据领域,进一步提升大数据服务能力

标的公司在大数据建模分析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标的公司Deeplan的网络KPI预测、4G用户行为分析、VoLTE、Vowifi等LTE全业务的大数据性能与质量解决方案已成功在运营商实现商用,获得运营商客户的认可,进一步助力运营商提升4G LTE网络的运营效率与优化质量。

大数据分析及建模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之一,在金融大数据、农业大数据及智慧城市大数据领域上市公司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介入运营商大数据领域,华苏科技基于运营商数据的分析建模能力将进一步拓宽上市公司的数据服务能力,对于上市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服务水平的提升存在巨大价值潜力。

(二)丰富公司服务O2O平台,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业务需求

作为国内领先的整合IT服务商,神州信息拥有30年IT服务经验,对行业发展有着深度理解,并率先在国内提出IT服务产品化、标准化和品牌化。目前,公司的IT服务覆盖基础设施、软硬件产品、业务系统等,真正实现了遍布全国、标准化、专业领先的服务体系,公司正在积极打造全新的IT服务生态系统。

标的公司以网络优化为核心业务,以“服务+产品”相结合的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综合网络优化服务,同时,标的公司以网络工程维护为辅助支撑性业务,业务能力涉及通信网络服务行业各细分领域。上市公司现有技术服务业务与标的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互补性。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将成为上市公司服务O2O平台的重要内容,将更好的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业务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IT技术服务业务的产品线。

(三)抢占持续增长的网络优化市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现有4G网络的大规模商用、未来5G网络的逐步发展以及移动互联网流量的快速增长,都将促进网络优化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华苏科技属于网络优化行业的领先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能够迅速介入网络优化市场,分享未来网络优化市场的增长空间。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27,308.21万元、37,198.1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578.04万元、3,841.30万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业务规模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此外,本次交易对方承诺,华苏科技2016年至2018年度净利润(具体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上扣除税收影响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之和)分别不低于5,760.00万元、7,100.00万元、8,840.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均将得到一定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同时,随着盈利水平的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发挥客户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共同发展

上市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金融企业、三大通信运营商等;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及通信设备厂商等,如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爱立信、华为、中兴通讯等大型企业,双方前端客户具有较高协同性。

目前,国内网络优化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市场较为分散。标的公司拥有较强的跨区域服务能力和研发实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加强行业客户营销的协同性,且以上市公司品牌为依托,将为标的公司提供更强有力的业务支持,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共同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除支付现金对价外,主要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于IT服务云平台、智慧农村业务、智慧城市解决方案、银行IT解决方案、纳税解决方案、肿瘤大数据、国产化与安全可靠等项目的研发。本次研发项目均为公司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农业信息化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延伸和发展,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较好的基础。

四、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并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一定增长。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为防止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一)加强收购整合,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之前在收购过程中已积累了一定的并购整合经验并制定了对标的资产的相关整合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整合既保证对标的资产的控制力又保持标的资产原有的市场竞争活力,将目身管理体系、财务体系、内控体系有效贯彻至标的公司,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和预期效益,

(二)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绩效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三)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本次资产重组募集资金到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